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台灣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朝國

相對人 怡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；末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07年間與聲請人簽立委託管理協議書，承攬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 ○號土地透天建設工程計劃案（下稱系爭計劃案）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108年4月12日前將系爭計劃案之業務執行報告文書、執照、聲請人之2套便章、已付款之發票等全數交付聲請等事宜，因相對人招領逾期，以致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住所地均位於新北市五股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公示

送達事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
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盈淳